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申424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典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2号393室。

法定代表人:刘润球,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梁英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玉华,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潇,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中视环亚影视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6号(住宅)楼11D室。

法定代表人:申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洪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北世纪天歌影视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朋,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河北环球佳艺影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正定县兴荣路51号。

法定代表人:谢喜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第三人:周力军,男,1959年11月11日生,汉族,自由撰稿人,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港路世纪花园10号楼1单元701室。

再审申请人北京典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视环亚影视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世纪天歌影视艺术有限公司及一审原告河北环球佳艺影视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周力军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陕民终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北京典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 判 长 夏君丽
审 判 员 马秀荣
审 判 员 郎贵梅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魏磊
书记员 王沛泽